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2〕26号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财务 资金 办法 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2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山东交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额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和《山东交通学院院（部）两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额资金是指单笔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外汇资金按资金申请日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确定。

第三条 大额资金使用的原则是：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统一支付。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校办产业等法人实体除外，下同）资金收付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管理，统一使用学校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将应由学校统一管理的款项存放在财务处以外的其他账户内，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五条 学校预算经费审批权限

学校预算经费是指学校年度内预算经费及追加预算经费。学校预算经费使用（日常发放的在编人员工资、津贴等除外）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10—50 万元的，由经费使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50 万元及以上的，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院长或经其委托的协管财务副院长审批。

第六条 单位自筹经费审批权限

单位（部门）自筹经费是指各单位（部门）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留成部分以及没有指定用途的捐赠收入等。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支出、购置仪器设备、对外合作办学、劳务报酬等，其使用由单位（部门）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批。

第七条 科研课题经费审批权限

科研课题经费是指校内立项和来源于校外的纵向及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校内立项和来源于校外的纵向科研课题经费使用参照学校预算经费审批；横向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批。

第八条 预算调整审批权限

各项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特殊原因，预算年度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业务分管校领导提出建议，50万元以下的由院长负责审批；50万元及以上的经党委会确定后，由院长审批。

第九条 在经费预算落实的前提下，使用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款项的，由使用单位（部门）填写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格式见本办法附件）提出申请，注明款项用途、金额、支付方式、收款单位、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合同会签表、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填写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后，由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应及时向上一级领导汇报。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人和审批人对资金开支范围及使用结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大额资金的支付由财务部门根据学校资金供求、调度及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办理。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现金流量分析和规划，为资金使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大额资金支付经办人员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交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

附件:

山东交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

单位(部门)		资金来源	
金 额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			
收款账户(号)			
支付方式			
资金用途与 情况说明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协管财务副院长)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